卫沙政办发〔2023〕10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分类分级 - 1 -

1.3.1 事件分类 - 2 -

1.3.2 事件分级 - 2 -

1.4 适用范围 - 5 -

1.5 工作原则 - 6 -

2 风险分析 - 6 -

2.1 自然灾害 - 6 -

2.2 事故灾难 - 7 -

2.3 公共卫生事件 - 9 -

2.4 社会安全事件 - 9-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11 -

3.1 应急指挥部 - 12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2 -

3.3 应急职责 - 12 -

3.3.1 应急指挥部 - 12 -

3.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3 -

3.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3 -

3.4 应急功能小组 - 18 -

3.4.1 应急功能小组成立 - 18 -

3.4.2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 - 18 -

4 监测和预警机制 - 21 -

4.1 监测预防 - 21 -

4.1.1 审批登记 - 21-

4.1.2 风险监测 - 22 -

4.2 预警分级 - 22 -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22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24 -

5.1 信息报告 - 25 -

5.1.1 应急报告原则 - 25 -

5.1.2 报告程序 - 25 -

5.1.3 报告内容 - 26 -

5.1.4 报告要求 - 26 -

5.2 先期处置 - 26 -

5.3 响应启动 - 27 -

5.3.1 启动预案条件 - 27 -

5.3.2 启动预案的程序 - 27 -

5.4  分级响应 - 27 -

5.4.1 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 - 28 -

5.4.2 Ⅲ级响应 - 28 -

5.4.3 Ⅳ级响应 - 29 -

5.5  应急处置 - 29 -

5.6 扩大响应 - 32 -

5.7  社会动员 - 33 -

5.8  响应终止 - 33 -

5.8.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 33 -

5.8.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33 -

6 后期处置 - 34 -

6.1 善后处置 - 34 -

6.2 保险理赔 - 34-

6.3 调查与评估 - 34 -

6.4 恢复重建 - 35 -

7 应急保障 - 35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35 -

7.2 经费保障 - 35-

7.3 交通保障 - 36-

7.4 物资保障 - 36 -

7.5 通信保障 - 36 -

7.6 治安保障 - 36 -

7.7 医疗卫生保障 - 37 -

8 日常管理 - 37 -

8.1 宣教培训 - 37 -

8.2 演练 - 37 -

8.3 应急预案备案 - 38 -

8.4 奖励与责任 - 38 -

9 附则 - 40 -

9.1 预案的制定 - 40 -

9.2 预案的更新 - 40 -

9.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 - 41 -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体育行业公共场所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提高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本预案。

1.3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是指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3.1事件分类

根据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以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可分为：

（1）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坍塌、踩踏等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治安事件的；

（2）文化体育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文化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

（5）因不服从文化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1.3.2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对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进行等级划分。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事件（I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1）特大突发事件（I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多人伤亡等重大事件；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⑤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十人以上食物中毒等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1人以上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的；

⑤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⑥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⑦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和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内举办或经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本预案所指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是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体育馆、图书馆、文化馆（站） 、美术馆、展览馆、剧院（场）等建筑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

（2）本预案所指文化和体育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举办或经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其它群众性体育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承办方和主办方承担应急响应的主要责任。

（3）本预案所指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的突发事件指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活动有显著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突出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充分协调利用社会专业机构、文化和体育企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突发事件应对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3）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职责范围，做好文化体育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各协助部门（单位）、各乡镇，依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文化体育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风险分析

2.1自然灾害

沙坡头区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类型，暴雨、洪涝灾害对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有一定影响，部分地下建筑和地势低洼处可能遭受洪涝灾害；恶劣天气对文化体育赛事和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大风、沙尘、雷雨天气可能导致运动员、观众受到伤害；地质灾害方面，沙坡头区地貌类型较复杂，可能导致文化经营场所、体育场馆和有关构筑物带来一定威胁；地震灾害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和大型体育活动也存在较大影响，沙坡头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文化和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2.2事故灾难

（1）火灾。火灾是文化和体育行业最重要的风险之一，互联网服务场所、演出场所、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艺术品经营单位等各类场所均属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涉及使用各类电气设备，是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此类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后，可能导致拥挤踩踏等其他事故的发生，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文化体育行业重点关注的风险类型。

（2）爆炸事故。文化和体育场所中涉及使用天然气和液化气，如使用、维护工作不到位，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在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可能涉及的施工改造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气焊，如果氧气、乙炔气瓶保存使用不当，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

（3）淹溺。淹溺又称[溺水](http://baike.baidu.com/item/%E6%BA%BA%E6%B0%B4/795867%22%20%5Ct%20%22_blank)，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水上体育项目（如游泳、跳水项目）、临水建设的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存在溺水风险，在涉水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出现防护设施设置不合理、救生设备和力量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溺水事故。

（4）拥挤踩踏。文化和体育场所均属于公共场所，在国庆、五一等节假日等人流量较大的时期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时，一旦出现游客跌倒或其他突发事件，则可能引起人员恐慌，导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此外，在沙坡头区举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活动中也可能出现拥挤踩踏事故，举办方和承办方应加强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应急职责，按照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5）机械伤害。文化体育行业举办的演艺活动、体育赛事等涉及使用一些机械设备，如果相关设备缺少安全防护、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具、违章作业等原因发生碰、割、戳、挤、碾、绞等伤及人体的事件。

（6）坍塌。在搭建文艺演出和体育赛事舞台、看台时，如果出现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引发建筑、构筑物倒塌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

（7）高处坠落。文化和体育活动过程中，因地面湿滑等原因易引起高处坠落事故，在看台、舞台等区域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8）突然断电。文化体育场馆举办各类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发生突然断电事故可能导致人员拥挤踩踏和意外伤害事故，特别是大型文艺汇演、话剧、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使用大量用电设备，例如舞台设备等，如果发生突然断电事故，则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进一步引起舆论风波或其他次生事故。

（9）其他事故灾难。其他事故灾难还包括触电事故、交通事故等类型，在文化和体育行业内也时有发生。

2.3公共卫生事件

（1）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6%AF%92/33454%22%20%5Ct%20%22_blank)性疾病。如果出现文化和体育场所食品加工销售区域卫生情况不佳，操作间未按规定消毒、未建立有效的蚊虫防范措施、出售过期变质的食物等情况，都可能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传染病疫情。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属于人口密集型场所，如果顾客感染某种病毒且传播力较强（例如2002年SARS冠状病毒、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大规模感染。

2.4社会安全事件

（1）刑事案件。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作为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高，人员组成复杂，难免会出现工作人员与顾客、顾客与顾客之间发生冲突，不及时制止的话，易发生刑事案件，也存在个别极端人员故意犯罪造成刑事案件。

（2）群体性案件。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在处理紧急事件时，处理不当易引发相关顾客投诉和冲突，造成群体性事件。

在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或不服从执法结果的行为，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3）文化产品造成的恶劣事件。如果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则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特别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各类负面内容，可能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对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总指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体育副区长

副总指挥：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

广电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

）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民社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气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大队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健局

各乡镇

区委网信办

3.1应急指挥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我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统一领导我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主管文化体育副区长

副组长：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分管文化体育工作的负责同志。

3.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文化的负责同志和分管体育的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联络人。

3.3应急职责

3.3.1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3.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当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3. 贯彻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起草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承担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具体负责本辖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相关的协调处理工作。以公共通信网为基础，建立信息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处置中对外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1. 区委网信办

负责及时监测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不良信息，指导、监督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网络舆情预防和舆论引导工作。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部门及时管控涉及文化和体育行业的突发事件网络谣言和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传播。

1. 区发改局

负责督促指导新建文化场馆和体育场馆或其他新建文化体育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1. 区教育局

负责学生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活动的安全问题，督促、指导各学校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应急防护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体育比赛或文艺演出活动前，督促指导各学校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 区工信和商务局

加强突发事件事发期间周边市场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1. 区民社局

配合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遗体处理、殡葬等工作。

1. 区财政局

根据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文化体育活动主办、承办方，做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的保护工作。

1. 区住建和交通局

负责指导大型体育赛事中有关公路、水路方面的应急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并对活动及活动现场搭建的物体各方进行检查、督导。负责协调市局提供涉及航空、铁路、道路交通安全的预警信息，负责保障相关应急处置物资和人员的交通运输，协调相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水务局

负责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1.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承担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组织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预警、演练和应急救援网络建设；指导、督查各乡（镇）制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措施等。

负责督促或组织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承办方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大型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工作。

负责对文化体育市场各类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区卫健局

负责沙坡头区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支援时，迅速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发生重大传染疫情，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防控措施。负责统筹协调沙坡头区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需求和专项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医疗资源的协调、调配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文化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调度和供应工作。

1.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指导文化体育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1.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沙坡头区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协调相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后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区公安分局

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文化体育活动过程中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交通秩序；组织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调查侦破，依法作出事件技术鉴定结论；负责指导大型活动主办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指导和组织活动主办方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 区消防大队

负责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现场的前置备勤工作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

1.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相关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测预报。

1. 各乡镇

建立乡镇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编制和修订本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对本辖区文化体育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及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实施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应急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区政府和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文化体育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3.4应急功能小组

3.4.1应急功能小组成立

应急功能小组是非常设性机构，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应急功能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

3.4.2应急功能小组组成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组 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

②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③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并作为对接国家文旅部、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的联络员。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⑤其他区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组 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

①视情况选择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协调组织救援工作；

②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③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通知、协调相关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工作；

④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组 长：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和相关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

②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③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期间，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等次生事故。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部门 （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②组织做好文化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伤员抢救和处理、转院护送、伤员或家属慰问等工作；

③组织做好大型体育赛事中运动员紧急救护工作。

④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组织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应急救助人员、器材、车辆等。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气象局，相关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

①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

②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物资、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组 长：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网信办，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相关乡镇组成。

主要职责：

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

②负责应对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

③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

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4 监测和预警机制

4.1监测预防

4.1.1审批登记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前，必须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及行政许可等有关规定，实行审批登记。

4.1.2风险监测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处理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报告。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体育相关设施设备的动态安全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要重点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文化场所以及文化形态等内容的风险监测，及时收集、上报、防范本辖区内意识形态风险。

4.2预警分级

按照对事件发生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研判，根据文化体育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 文化体育行业预警范围

①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可能发生封堵公路、铁路；聚众殴斗、械斗；集体示威、罢工、罢课；大型文体活动中可能出现聚众滋事等；

②发生30人以上聚集上访的；

③可能发生的由各种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规模集会；

④其他有可能引发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情况。

⑤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发生运动猝死、晕厥、踩踏、连摔的情况。

1. 预警提示发布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文化体育经营者、有关群众通告预警信息及风险提示。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立即向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领导召开工作会议，对预警事件作出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橙色及红色预警提示，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并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发布后，由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提示，经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后，由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蓝色预警，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协商后，由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提示内容为：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的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区域场所、事态状况、应对措施等。

1. 提示发布方式

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各类公共显示屏、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文化娱乐场所、大型活动举办方、文化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经营者要对本单位员工和接待顾客、游客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涉及外籍人士的场所，文化体育经营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双语发布。

1. 预警提示管理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预警风险提示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风险提示信息的跟踪反馈，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及时通知所属区域的相关文化体育经营者，保持联络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风险提示发布后，文化体育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相关人民群众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文化体育项目或者场所。

1. 预警提示解除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及时向文化体育经营者通报并解除预警提示。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信息报告

5.1.1应急报告原则

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坚持第一时间、允许越级、限定时间、及时核查的。要按照自身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报送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1.2报告程序

1.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在1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
2. 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向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3. 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单位。

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应向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较大及以上（含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小时内，向中卫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协同处理。

5.1.3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

（2）简要经过、财产损失、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3）事件涉及地文化体育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4）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判级别；

（5）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6）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7）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8）报告人和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5.1.4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现场救助应急处置内容包括：封锁事发现场，抢救受害人员，设立人员疏散区，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排查危险因素及控制危险源，依法保护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3响应启动

5.3.1启动预案条件

1. 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标准的；
2. 区人民政府要求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

5.3.2启动预案的程序

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如突发事件符合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则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成立应急功能小组。

5.4处置流程

根据1.3.2事件分级中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分级的描述，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Ⅳ级响应。

5.4.1 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国务院文化体育相关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指导并参与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导和督促文化体育经营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配合工作，组织现场协助受伤人员的转移、妥善安置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人员，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指导和督促文化体育经营者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组织现场协助转移，妥善安置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人员，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协调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5.5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当沙坡头区发生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到文化和体育场馆、体育赛事、文化娱乐活动时，涉事文化体育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立即采取避险措施，疏散受灾人员前往紧急避难场所，活动主办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突发事故影响后果，并迅速向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告，请求救援。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时，立即与区气象局、文体活动主办方、文化体育场馆方等建立直接联系，了解和收集受灾人员和建筑设施具体情况，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防范工作。

**（2）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当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出现舞台事故、交通事故等灾难，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如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影剧院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涉事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工作，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拥挤踩踏，并迅速向区文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同时协调公安、消防、交通、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如突发事件有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则按照指挥部指示配合组织救援行动。

**（3）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

当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赛事、活动承办方及其场馆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维持现场秩序，收集、跟踪发病人员资料，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文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突发疫情相关人员的详细情况，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安排。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配合组织涉事单位做好消毒防疫、相关解释和安抚等工作。

**（4）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处置**

当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中发现疑似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时，活动承办方、场馆方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文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积极协助当地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的调查处置。

**（5）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如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影剧院等）出现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刑事，大规模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等治安案件时，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涉事单位维持秩序、安抚群众。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针对突发事件类型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建立应急功能小组，预防重大舆情事件发生，视情况前往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6）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法**

①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区文体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部门接报确认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取证；需要联合执法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协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②文化市场经营设施、设备遭到破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行业主管部门接报确认后，第一时间派执法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遭受破坏的设施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抢修和保护，并进行调查取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①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报110和120；同时，在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执法部门应协助医务人员救治伤员，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配合当有关部门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②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确认后，立即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新闻来源，联系媒体了解事实，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政府相关网站中发布事情真实情况。

**（8）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协助。

5.6扩大响应

如果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增援，并随时准备协调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向中卫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请求支持和协调，实施扩大应急响应。

5.7社会动员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8响应终止

5.8.1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1. 自然灾害后已恢复生产生活、公共卫生事件（非典、新型冠状病毒等）根据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时印发的文件确定险情的排除；
2.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结束，现场生产生活恢复；
3. 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造成人民群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4.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

5.8.2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文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应急结束后，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在1周内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协助有关人员办理或出具相关证明，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法定标准赔付。文化体育经营者应与伤亡人员家属联系，协助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家属接待、伤亡人员的赔偿（理赔）、抚慰、抚恤等工作。

6.2保险理赔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体育经营者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协调保险公司应尽快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理赔。

6.3调查与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原因、事件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情况，事件责任和处理建议，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等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恢复重建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事件影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组织实施，指导并协助企业做好后期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体育场馆、演出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相关文化体育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7.2经费保障

各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文化体育伤亡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资金主要来源于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项商业保险金的理赔和自筹风险基金。

7.3交通保障

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用车。

7.4物资保障

文化体育经营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协调相关文化体育经营单位紧急调用应急物资，最大程度地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7.5通信保障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涉及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保持每天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文化体育经营者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应24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7.6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7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辖区各主要医院配合，对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的相关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及药品等。

8 日常管理

8.1宣教培训

（1）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教育。

（2）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文化和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3）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每年组织沙坡头区行业相关人员（包括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应急培训。积极向群众、文化体育经营单位宣传应急管理知识、应急和救助技能。将有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文化体育相关部门行政干部培训的内容，开展普及教育。积极协助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常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工作，对文化体育相关风险和相关内容进行知识普及。

8.2演练

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相关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8.3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备案。各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所、文化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经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8.4奖励与责任

（1）奖励

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对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2）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②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③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发生本可以避免的突发事件的。

⑤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⑥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⑦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

⑧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⑨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的。

⑩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各级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不按规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

③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

⑤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报道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各项公共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每个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地）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9.2预案的更新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举办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点以及应急措施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并结合自身活动规律，及时完善预案。

9.3预案的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制定并报区政府备案，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3.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4.关于启动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

急预案的通知（参考）

5.关于终止（下调）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

附件1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

险情判断

应急功能小组按职责响应

成立应急响应工作小组

事发单位

事态得以控制

进入扩大应急

向上级部门报告

未达到响应级别

向报告单位反馈情况

否

是

应急处置至结束，指导事故企业恢复生产生活

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

专家、专业机构

启动应急预案

达到响应级别

给出指导建议

前往现场指挥

根据响应需求

结束应急流程

附件2

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各专项指挥部和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区各专项指挥部和有关职能部门

发布的预警信息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涉及单位、波及范围

有关文化和体育企事业单位

附件3

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 | --- | --- |
|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 | 0951-6038111/6038222 |
|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 0951-8622111（12350） |
|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办公室 | 0951-6735986 |
| 4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应急办公室 | 0951-5602807 |
| 5 |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0955-7012130 |
| 6 | 区政府办公室 | 0955-8806038 |
| 7 | 区委宣传部 | 0955-7655562 |
| 8 | 区委网信办 | 0955-8806115 |
| 9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0955-7630150 |
| 10 | 区教育局 | 0955-8817600 |
| 11 |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0955-7616328 |
| 12 |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 0955-7630144 |
| 13 | 区财政局 | 0955-7067855 |
| 14 | 区自然资源局 | 0955-8812769 |
| 15 |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0955-8812001 |
| 16 | 区水务局 | 0955-8806792 |
| 17 |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0955-7630204 |
| 18 | 区卫生健康局 | 0955-7988665 |
| 19 | 区应急管理局 | 0955-8806781 |
| 2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0955-8806358 |
| 21 | 区消防大队 | 0955-8750677 |
| 22 | 区气象局 | 0955-8723745 |
| 23 | 区公安分局 | 0955-7691019 |
| 2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 0955-8597989 |

附件4

关于启动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全区启动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警级别为\*\*\*\*预警，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启动\*\*\*\*级响应。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化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立即按照《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措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5

关于终止（下调）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终止（下调）沙坡头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化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按照《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善后处置、恢复生产、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沙坡头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